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下限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290001	是	100元	100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	002234		否	
泰信先锋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翼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100元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否	500元	100元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290012			
泰信基本面 400 指数	162907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C类:000213	否		100元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 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100元
泰信竞争优势混合	005535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3、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同花顺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

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申购101元申购基金份额信周期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基金”)(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1.0000×1.020=102.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网点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申请将不予以赎回。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存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fund.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徽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徽商银行认购、申购、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徽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徽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于认购、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徽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
公司网址:www.hsbank.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华泰柏瑞积极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4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从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伦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从珍
任职日期	2020-07-01
证券从业年限	20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陆从珍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上南商厦、宜华山一证券上海公司高级研究员,中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5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投资部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40004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0-04-21 2015-06-18 040035 华安宏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8-16 2015-06-18 00059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1 2015-06-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7月2日起,通过新浪基金办理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005734)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新浪基金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需要变更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新浪基金的有关规定。新浪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新浪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新浪基金网站:www.xincai.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0年6月24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83号院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LOF)第四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配售
基金代码	160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注:1、本次受限开放期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等 2、在本次受限开放期间,本基金只通过场外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若出现场内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该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